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建设工程施工款及利息、垫资利息、律师代理费及相应违约金。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初字第 04124 号。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被告一：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被告二：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南法信段 8 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 31,528,480.00 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 31,528,480.00

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始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余款为止)。

(3)判令被告二对(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15-018)。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20日,顺义法院天竺法庭第三法庭第二次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2015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三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元;

2、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垫资利息四百万元;

3、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共两笔,第一笔以一千五百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第二笔以一千六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4、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

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以四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5、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就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二十二万一千四百四十二元，由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七十元，由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关系

该诉讼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原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拖欠的工程款项。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5月27日与交易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

而产生的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与重组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以下简称“交割协议”），交割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原四环药业)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由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空港”）继受。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应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的通知或同意等程序。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涉及未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通知或同意程序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给四环药业造成损失的，应由泰达控股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该案应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承担，公司将积极协调和督促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尽快偿还上述债务。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重组协议和交割协议约定，将由泰达控股负责赔偿。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初字第 04124 号）。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